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無法律約束力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經紀服務、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以及物業買賣。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為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雙方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董事會宣佈，買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 (ii) 賣方，其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區永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建議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具體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30日內（或各訂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雙方亦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賣方概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不少於570,000,000港元，並有待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而定。代價可以現金付款支付，或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有關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0.60港元。確實之付款方式有待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而定。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有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正式協議已予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察覺到物業及發展地盤之整合、合併及重建業務蘊藏偌大之市場潛力，並認為有見香港物業市場呈增長之勢頭且市區土地供應短缺，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董事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能完成，則可為本集團締造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為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雙方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皮袋及配飾以及買賣二手電腦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旅行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買賣之二手電腦包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腦零件（例如RAM配件、LCD面板、硬碟、DVDROM、塑膠套及鍵盤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藉此載列就可能收購事項達到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所預期者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Vastwood Limited，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能收購事項之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田生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及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